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6 November 200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
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
第 1267 (1999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03 年 9 月 2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

更正

1. 附件，对问题 14 的答复

对该问题的答复**应该是**：

“除了到目前为止在答复以上问题时提供的解释以外，请参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第 1373 (2001) 号决议的补充国家报告 (S/2003/266, 附文)。”

2. 附件，对问题 15 的答复

对该问题的答复**应该是**：

答复 15：根据制裁规定，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，阻止名单所列人员入境或者过境（第 1455 (2003) 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390 (2002) 号决议第 2 (b) 段）。请参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第 1390 (2002) 号决议的报告 (S/AC.37/2002/69, 附件)。与此同时，加强了边境出入境点和边界地区的监测和控制，并向外交部领事司以及驻外领事部门提供了适当的咨询意见，请它们在签发签证时保持警惕。对一些国家则取消了办理签证的要求。

